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加盖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，格式见《磋商文件》附件）。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ZXXZ-C2026-0001

项目名称：官湖镇2025年度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薄弱村运营管护道路建设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ZXXZ-C2026-000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邳州市官湖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官湖镇2025年度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薄弱村运营管护道路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官湖镇2025年度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薄弱村运营管护道路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宁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1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80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994万元）①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！！**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　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　　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　万元）①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！！**）；

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3月09日